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7號

原告 林信釗

被告 林武雄

林永承

林啟良

林廷照

賴大權

林芳昇

林祚勗

林增瑜

林高偉

林梓敏

林芳鳳

林錦華

徐崑卿

林宜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  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 
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  
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  
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  
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然系爭土地  
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系爭土地於民國11  
3年8月13日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7,900元，土地面積12,146.42平方公尺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  
權利範圍為126分之2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99萬2,786

01 元【計算式：（12,146.42平方公尺×7,900元×21/126＝1,599萬  
02 2,7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800元。  
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4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（若經合法  
10 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張筆隆